中文財物變賣公告資料

【案號】M111120902　　【機關代碼】3.13.20.14.2

【招標機關】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

【招標機關地址】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

【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】111 年第 1 次拍賣(標售)沒入機具及報廢物品

【是否刊登公報】是

【聯絡人（或單位)】管理課(余富群)

【電話】04-8898768

【預算金額】新台幣 1,753,980 元整。

【截標日期】111 年 12 月 27 日 09 時 00 分

【開標日期】111 年 12 月 27 日 10 時 00 分

【開標地點】本局開標室

【公告日期】111 年 12 月 16 日

【投標資格摘要】：法律上認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有購置動產權利之自然人或法人。

【申購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：親自購領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。

【申購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】：申購文件工本費每份 500 元整，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。

【收受申購文件地點】：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
【押標金額度】：新台幣 30 萬元整。

【變賣標的所在地】：本局林內機具查扣場(雲林縣林內鄉）。

【現場查看時間】：111 年 12 月 26 日 09 時至 12 時。

【其他】：

1. 各標招標文件一親自購領擇一。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(以下簡稱本局)通訊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(管理課電話：04-8898847，傳真：04-8890128)。
2. 領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(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 640 號)。
3. 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，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；通訊購領者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於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，否則所投標單無效。
4. 招標文件工本費可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均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)或以現金繳納，郵購招標文件者並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，倘未符上述規定，則不予受理。
5. 本標案拍賣內容計有挖土機 2 台、廢鐵 1 批與水（閘）門及其他報廢設備等。
6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(一）押標金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証保險單為之。(二）票據應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」為受款人。(三）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 53230055075 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(以此方式繳納者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)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四）以擔保信用狀及保証書繳納者（需使用主管機關訂頒格式為之否則以廢標論處)，其有效期應較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以上。
7. 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投標文件收受截止期限前，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局。
8. 上開招標案不採行協商措施。
9. 參加投標應繳証件營利登記證或中華民國身份證影印本(正反面)及切結書，證件影本應與原件內容相符，違者所投標單無效。
10. 投標者應附之證件及標單等，如無法裝入本局所售之各項標封內，應另備封套，將購領之標封正面剪下牢貼於自備之封套或紙箱上，並依拍賣沒入物品有關規定裝封。
11. 如對各該項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
12. 投標人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，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，於截止投標期限前送繳本局，如逾截止投標期限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13. 看貨時間：為讓投標人明瞭沒入物現狀，本局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點至 12 點止，供投標人至本局林內機具查扣場(雲林縣林內鄉清水溪南雲大橋下游南岸約 600 公尺，約為台 3 線 237.5k 處附近)，詳細查看沒入物品之內容、品質、規格、件數、新舊程度及殘破情形，看貨後如有疑義？應於當場提出或於投標前提出，否則於投標後縱有異議，本局概不予受理，並對所有標售沒入物品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現場看貨人員需攜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證件，以提供進場換證程序。
14. 繳款及提貨期限：得標人應於得標後，十日內繳交拍定金額，由本局發給得標證明文件，並於繳交金額後二十日內向保管單位提領全部拍得物品。
15. 得標之認定：投標人投標金額，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，如有二個以上同額之最高標價時，由各該到場並攜帶有投標證明文件之投標人再行比價，並以最高者為得標。如各該同額最高標價之投標人未到場或到場拒絕比價時，視為共同得標，共同得標人中有拒絕共同繳付價款時以棄權論，准由其他共同得標人繳付全部價款提領拍賣物品。最高價得標者如未能依規定於限定時間內繳交價款，以棄權論，由次高標者依序遞補之。如各投標標價未達底價時，本局得斟酌實際情況，由最高標價者優先當場加價一次，如仍未達底價時，得由到場之全體投標人當場再加價，以三次為限。加價後以超過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。
16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：02-23971592(電話)、02-23971593(傳真)、地址: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。法務部廉政署(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；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 0800-286586、傳真 02-23811234)、彰化縣調查站（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；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或電話 04-7248888)。
17. 本採購受理投標者異議之機關名稱、地址及電話：同招標機關。
18. 本採購受理廠商履約爭議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如下：名稱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。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九樓。電話：(02）87897530。
19.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、地址如下：電話：(02）87897548 傳真：(02）87897554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九樓。

局長李友平